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 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具体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